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有關出售協議的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認購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認購協議的訂約方、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訂立認購補充協議，以更改及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元圖、Lucky Treasure及偉航向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轉讓各自於認購協議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出售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與買方及MIGL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出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其中(i)約88,35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約204,637,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818,548,000股MIGL代價股份支付；(iii)約1,207,013,000港元將透過發行MIGL可換股票據支付。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可進行完成後調整。

Kingspot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一) 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到合共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 132,85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531,400,000股MIGL代價股份支付；(ii) 132,0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中本金額為18,128,000港元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託管協議支付予託管代理人)；及(iii) 75,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MIGL可換股票據支付。

由於有關Kingspot出售其所擁有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66%)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而有關向Kingspot配發及發行MIGL代價股份及發行MIGL可換股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刊發有關(i)認購事項備忘錄；(ii)出售事項備忘錄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所刊發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認購協議的訂約方、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訂立認購補充協議，以更改及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元圖、Lucky Treasure及偉航向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轉讓各自於認購協議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與買方及MIGL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出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Kingspo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一)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到合共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i) 元圖*；
- (ii) Lucky Treasure*；
- (iii) 偉航*；
- (iv) 瑞泓*；
- (v) Broadlink*；
- (vi) 目標公司*；
- (vii) Kingspot；
- (viii) Alliance；及
- (ix) Bidfast

* 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認購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元圖、Lucky Treasure及偉航將向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轉讓各自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Broadlink、Kingspot、Alliance、Bidfast及瑞泓分別擁有約63.39%、22.66%、7.59%、4.51%及1.85%權益。除由認購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及補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出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管理層股東；
- (iii) 買方；及
- (iv) MIGL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惟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pot除外）、管理層股東、買方、MIGL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Kingspot作為賣方之一將出售其全部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6%）。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其中(i)約88,35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約204,637,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818,548,000股MIGL代價股份支付；及(iii)約1,207,013,000港元將透過發行MIGL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代價將由買方及MIGL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就Kingspot而言，其中(i) 132,85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531,400,000股MIGL代價股份支付；(ii) 132,0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中本金額為18,128,000港元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託管協議支付予託管代理人）；及(iii) 75,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MIGL可換股票據支付；
- (2) 就Broadlink而言，其中(i) 4,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 4,5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MIGL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941,8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中本金額為50,712,000港元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託管協議支付予託管代理人）；
- (3) 就Alliance而言，其中(i) 83,85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其中6,072,000港元將根據託管協議支付予託管代理人）；及(ii) 3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MIGL代價股份支付；
- (4) 就Bidfast而言，其中(i) 26,441,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05,764,000股MIGL代價股份支付；及(ii) 41,209,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中本金額為3,608,000港元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託管協議支付予託管代理人）；及
- (5) 就瑞泓而言，其中(i) 10,846,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43,384,000股MIGL代價股份支付；及(ii) 16,904,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中本金額為1,480,000港元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託管協議支付予託管代理人）。

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可進行完成後調整，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各段。

MIGL將申請批准MIGL代價股份及MIG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MIGL代價股份及因行使MIGL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MIGL換股股份將按其與已發行MIGL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條款發行，而(i)若為MIGL代價股份，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進行；及(ii)若為MIGL換股股份，則於根據相關MIGL可換股票據就相關MIGL換股股份發出換股通告當日進行，惟有關(a) MIGL可能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權利；或(b)股東向MIGL申索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權利或利益除外，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就MIGL代價股份而言）及於根據相關MIGL可換股票據就相關MIGL換股股份發出換股通告當日（就任何MIGL換股股份而言）前的記錄日期進行。

Kingspot（賣方之一）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到合共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數額乃由本公司及MIGL經參考（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代價；(ii)天下圖集團的前景；及(iii)出售事項所代表的市盈率（該市盈率乃按賣方所保證的除稅後溢利及出售事項的代價計算，並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後公平磋商釐定。

溢利保證

買賣雙方均同意，倘除稅後溢利少於80,000,000港元，則出售事項的代價將透過扣減相等於80,000,000港元與除稅後溢利間的差額（「扣減額」）的金額作出調整，惟可予扣減的最高金額為80,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

倘除稅後溢利少於8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個別負責按各自合法實益擁有及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予買方的銷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扣減額。買賣雙方將促使託管代理人(i)將託管代理人所持等同於Alliance應佔比例扣減額的現金款項讓渡予買方，及將現金餘額（若有）讓渡予Alliance；及(ii)將託管代理人所持代表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的票據證書讓渡予MIGL以供註銷，於收到該等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後，MIGL將向有關賣方發行新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將向各有關賣方發行並由託管代理人持有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減有關賣方各自應佔比例的扣減額）。

Kingspot將負責促使將託管代理人所持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的票據證書讓渡予MIGL以供註銷，藉此償付扣減額，於收到該等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後，MIGL將向Kingspot發行新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將向Kingspot發行並由託管代理人持有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減Kingspot應佔比例的扣減額）。

倘除稅後溢利相等於或超過80,000,000港元，則將不會對出售事項的代價作出任何調整，而賣方及買方各自將促使託管代理人向有關賣方讓渡全部6,072,000港元及由託管代理人持有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的票據證書。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管理層股東已就出售協議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所頒佈的第75號文件（「第75號文件」）在外管局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惟與完成出售事項所導致的股權變動有關的部份除外；
- (b) 架構協議已經訂立且已生效，及股權質押協議已正式提交有關工商管理機構備案及登記；
- (c) 認購協議已經訂立及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 (d) （如要求）由股東（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訂立、交付及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正確；
- (f) 賣方已向買方遞交天元律師事務所或經買方批准的國內其他合資格律師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出具的有關天下圖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意見；
- (g)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觸發有關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MIGL全部股本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規定；
- (h) 已於不超過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買方遞交目標公司的在職證明及良好信譽證明；
- (i) 賣方已取得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已作出及／或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有關同意（如屬適用或必要）及就訂立及執行出售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用而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備案；

- (j) 買方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根據出售協議或其他文件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k) MIGL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MIGL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訂立、交付及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股份、配發及發行MIGL代價股份、設立及發行MIGL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MIGL換股股份；
- (l) MIGL股東於MIGL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MIGL股份合併的決議案，且MIGL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 (m)（如要求）MIGL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有關當局批准增加MIGL法定股本，以及向各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MIGL代價股份、設立及發行MIGL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MIGL換股股份；
- (n) MIGL自付費用獲聯交所批准MIGL合併股份、MIGL代價股份及MIG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MIGL代價股份及MIGL換股股份前被撤銷；
- (o) 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MIGL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正確；
- (p) 聯交所並未表示，其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將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作「反向收購」，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將MIGL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q) 除(i)不超過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臨時停牌或(ii)根據上市規則就結束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導致的買賣暫停外，MIGL股份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或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接受的較長期間內一直保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MIGL並無於出售事項完成或之前自聯交所收到MIGL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出售事項完成或出售協議的條款或據此擬簽署的任何文件而被撤銷或遭到反對的指示；及
- (r) 買方及MIGL已取得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已作出及／或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有關同意（如適用或必要）及就訂立及執行出售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用而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進行的所有備案。

於簽署出售協議後，賣方及管理層股東各自須（在其權力範圍內力所能及）盡力促使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出售事項截止日期前達致上述(a)至(i)項所載的所有條件。買方可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e)及(h)項所載的條件。

於簽署出售協議後，買方及MIGL各自須（在其權力範圍內力所能及）盡力促使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出售事項截止日期前達致上述(k)至(r)項所載的所有條件。賣方可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o)項所載的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出售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須終止，且出售協議的任何一方並不因此而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在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規限下以及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出售事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承諾

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晚日期），賣方及管理層股東須個別（而非共同）盡力促使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因完成出售事項而導致的股權變動）根據第75號文件在外管局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

根據託管協議項下的安排，各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及MIGL承諾，其將不會：

- (1) (a) 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部分的託管款項或MIGL所發行及寄存於託管代理人並由其持有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其他性質的權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為作出或進行任何上述活動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或
- (b) 行使由託管代理人持有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轉換權，

在任何情況下，於出售事項完成起直至最終結付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調整金額（如適用）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進行；及

- (2) (a) 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MIGL發行的任何部分的MIGL代價股份或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其他性質的權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為作出或進行任何上述活動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或

(b) 行使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轉換權，

在任何情況下，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進行。

Kingspo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及MIGL承諾，其將不會：

(a) 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MIGL發行的任何部分的第B批MIGL可換股票據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其他性質的權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為作出或進行任何上述活動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或

(b) 行使第B批MIGL可換股票據下的任何轉換權，

在任何情況下，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一(1)個月期間內進行。

MIGL可換股票據

根據出售協議，MIGL將向有關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207,013,000港元的MIGL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的部份付款。

MIGL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經平等磋商達致，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MIGL |
| 本金總額 | : | 1,207,013,000港元，其中包括1,132,013,000港元的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及75,000,000港元的第B批MIGL可換股票據。 |
| 到期日 | : | MIGL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倘MIGL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並未於到期日全數轉換為MIGL換股股份，MIGL有權將未轉換MIGL可換股票據金額的到期日再延長五年。 |
| 利息 | : | MIGL可換股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倘就到期MIGL可換股票據作出的全額本金付款被不當扣留或拒付或以其他方式拖欠任何有關付款，則逾期款項將自到期日期起基於MIGL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息。拖欠利息將繼續按實際逾期天數及每年365天的基準計算。 |
| 贖回 | : | 在到期日或延期屆滿（倘適用）前，MIGL不可贖回MIGL可換股票據。 |

- 換股價 : 每股MIGL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每股MIGL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195港元（即5股MIGL股份的收市價之和，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MIGL股份0.039港元計算）溢價約28%；
 - (ii) 每股MIGL合併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195港元（即5股MIGL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和，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MIGL股份0.039港元計算）溢價約28%；
 - (iii) 每股MIGL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理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925港元（即5股MIGL股份的未經審核每股MIGL股份資產淨值0.185港元之和，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MIGL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2,340,000港元及9,197,980,000股已發行MIGL股份計算）折讓約73%。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的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MIGL合併股份的面值；
- (ii) MIGL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MIGL向MIGL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股本分派（除從可向MIGL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以彼等的該項身份）分派的MIGL純利總額中派付任何正常現金股息（無論是否為削減股本或其他目的）外），或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MIGL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iv) 向MIGL合併股份持有人要約按供股方式認購新MIGL合併股份，或授予MIGL合併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的90%的價格認購新MIGL合併股份；
- (v) 僅為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MIGL合併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MIGL合併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的每股MIGL合併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
- (vi) 對上文第(v)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使初步就有關證券應收取的每股MIGL合併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市價的90%；
- (vii) 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MIGL合併股份，而每股MIGL合併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MIGL合併股份，而每股MIGL合併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

可轉讓性

： 根據上文「承諾」一段所述的禁售承諾及下文所述的轉換限制，MIGL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港元，除非未轉換MIGL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全部（而非僅為部分）金額將可予出讓或轉讓）。MIGL可換股票據可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如需要）出讓或轉讓予MIGL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一方。

轉換 : 根據上文「承諾」一段所述的禁售承諾及下文所述的轉換限制，票據持有人於每次轉換時將有權自發行日期起，於MIGL可換股票據未轉換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將MIGL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MIGL換股股份。如果未轉換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MIGL可換股票據的全部金額（而非僅為部分）可予轉換。

轉換時將不會發行MIGL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但會就任何該等零碎股份以MIGL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任何該等現金付款將少於1港元的情形除外）向票據持有人作出等值港元付款。

轉換限制 : 以下情形中，票據持有人無權將MIGL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MIGL換股股份：

- (a) 倘於緊隨該項轉換後，票據持有人（無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起）將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其他比例）或以上的MIGL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b) 倘於緊隨該項轉換後，MIGL合併股份將無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c) （僅就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而言）於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
- (d) （僅就第B批MIGL可換股票據而言）於第B批MIGL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一(1)個月期間內。

MIGL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 MIGL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將構成MIGL的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的優先責任外，將於任何時間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票據持有人出席任何MIGL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表決。
- 上市 : MIGL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就MIGL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資料，MIGL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擁有9,197,980,000股MIGL股份。待MIGL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未曾及將不再發行或購回MIGL股份，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會行使MIGL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任何未行使選擇權或轉換權，則根據出售事項將向Kingspot配發及發行的531,400,000股MIGL代價股份將佔經MIGL代價股份總數擴大後的MIGL已發行股本約19.99%。待按MIGL換股價悉數行使MIGL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Kingspot將獲配發及發行828,200,000股MIGL換股股份，連同所持MIGL代價股份，佔經根據出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MIGL代價股份及MIGL換股股份總數擴大後的MIGL已發行股本約18.1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自開發、製造及分銷直升機賺取利潤，以及針織及紡織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Broadlink全資擁有，而Broadlink則由管理層股東最終擁有。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任何業務。除於天下圖數據的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5,35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5,349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註冊成立以來產生的管理費用所致。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Broadlink、Kingspot、Alliance、Bidfast及瑞泓分別擁有約63.39%、22.66%、7.59%、4.51%及1.85%權益。

有關天下圖的資料

天下圖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以及提供GIS軟件及解決方案。董事會了解到GIS在中國被廣泛應用於包括商業、保健、安防、政府、商貿、媒體、交通及旅遊業等多個行業。

以下載列天下圖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天下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更新管理賬目：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98,647 | 161,821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 8,552 | 36,076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11,417 | 31,19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下圖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030,000元。

待認購事項完成時，北京天下圖信息、天下圖及／或若干天下圖股東將訂立架構協議，據此，(a)北京天下圖信息同意向天下圖(i)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ii)技術支援服務；(iii)購買航拍設備並將其回租予天下圖；及(iv)購買有關知識產權並將其特許使用權授回天下圖，而自天下圖產生的經濟利益將轉予北京天下圖信息；及(b)天下圖的當時股東（四維航空除外，包括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將(i)向北京天下圖信息授出可按名義價格購買彼等於天下圖股權的選擇權；(ii)質押天下圖的股份予北京天下圖信息作為任何應付北京天下圖信息款項總額及北京天下圖信息根據其他架構協議所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成本或費用（包括執行或實現該項擔保的法律成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成本）；及(iii)委任北京天下圖信息的代名人為彼等的代理人以行使彼等作為天下圖股東的權利，以便北京天下圖信息將實際控制天下圖。因此，待架構協議生效後，預計北京天下圖信息將對天下圖擁有實際控制權，且天下圖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集團的業績。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MIGL全資擁有。MIG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買方主要從事為香港提供有關水務工程的市政工程合約的維修和建設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及斜坡鞏固，在中國提供供水服務，以及在蒙古國從事採礦及礦產資源勘探。根據MIGL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MIGL集團收益約為874,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5,96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58,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30,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約為370,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80,000港元）。根據MIGL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MIG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02,34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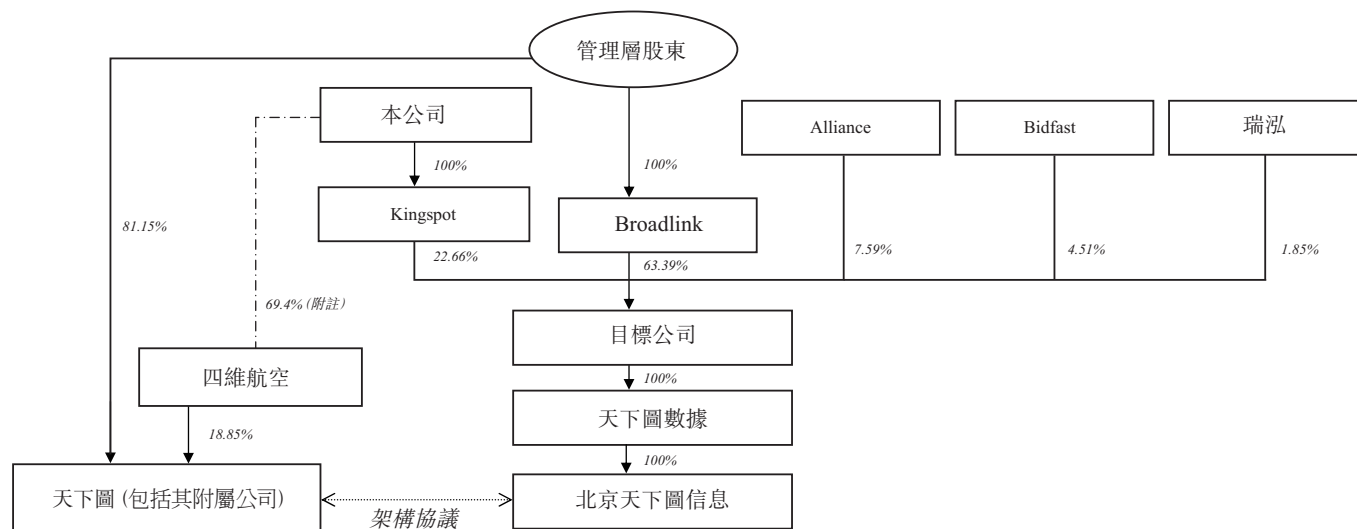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計除稅前盈利約255,770,000港元（即出售Kingspot所擁有銷售股份收取的出售事項下代價（經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扣除(i) Kingspot所擁有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合共約60,000,000港元；及(ii) Kingspot所保證按比例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實際收益最終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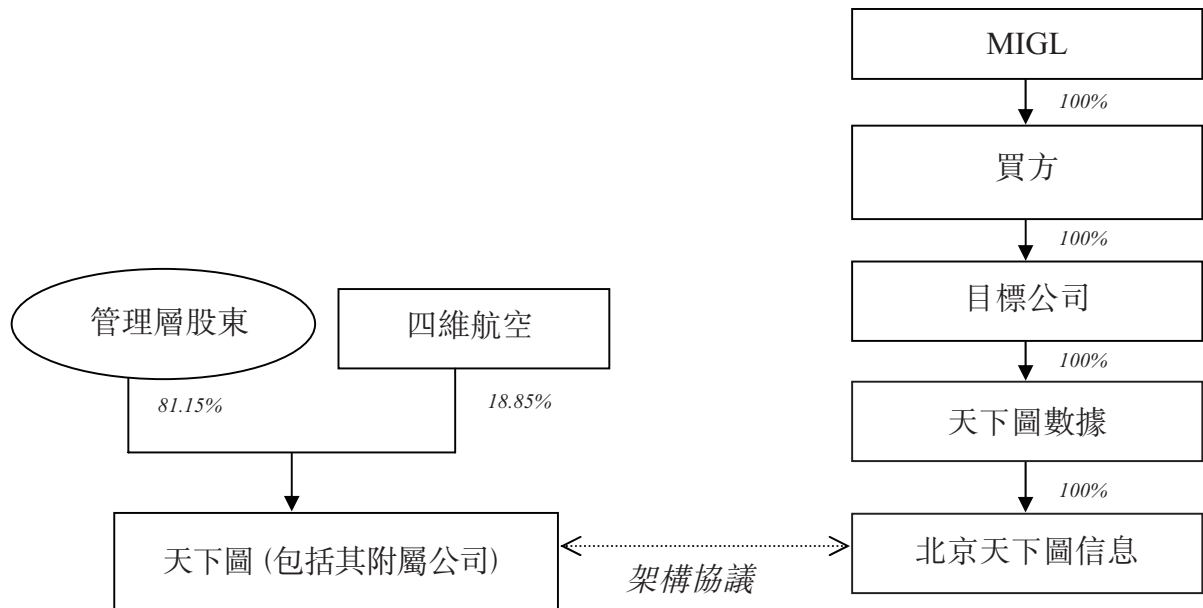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及天下圖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認購事項已經完成）：



附註：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有權享有第三方所持四維航空69.4%股權所產生的若干經濟利益。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及天下圖集團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目標集團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建立獨立上市平台，因此，彼等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Kingspot出售其所擁有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66%）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而有關向Kingspot配發及發行MIGL代價股份及發行MIGL可換股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lliance」 | 指 | Alliance Elega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北京天下圖信息」 | 指 | 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由目標公司透過天下圖數據間接全資擁有 |
| 「Bidfast」 | 指 | Bidfas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oadlink」 | 指 |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四維航空」 | 指 | 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

| | | |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管理層股東、買方及MIGL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經出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出售事項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出售事項備忘錄」 | 指 | 元圖、其他認購人、管理層股東、Broadlink、目標公司、天下圖及MIG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條文(包括與出售事項備忘錄的保密性、專屬權及監管法律有關的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 |
| 「出售補充協議」 | 指 | 元圖、其他認購人、Broadlink、管理層股東、買方、MIGL、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改及修訂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元圖、Lucky Treasure及偉航向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轉讓各自於出售協議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股權質押協議,為架構協議的一部分 |
| 「託管代理人」 | 指 | 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人士,該人士擔任將由賣方及買方聯合委任的託管代理人 |
| 「託管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人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予訂立的協議,旨在規管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的若干部分的託管安排 |
| 「瑞泓」 | 指 |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Kingspot」 | 指 |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ucky Treasure」 | 指 | Lucky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管理層股東」 | 指 | Broadlink的現有股東 |
| 「MIGL」 | 指 |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 |
| 「MIGL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MIGL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18,548,000股MIGL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MIGL合併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的部分付款 |
| 「MIGL合併股份」 | 指 | 待MIGL股份合併生效後MIGL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
| 「MIGL換股價」 | 指 | 行使MIGL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的初步換股價每股MIGL換股股份0.25港元 |
| 「MIGL換股股份」 | 指 | 因行使MIGL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將由MIGL配發及發行的MIGL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MIGL合併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 「MIGL可換股票據」 | 指 | 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及第B批MIGL可換股票據 |
| 「MIGL股份」 | 指 | MIGL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 「MIGL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MIGL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MIGL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25港元的MIGL合併股份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MIGL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其他認購人」 | 指 | 認購協議下新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人（元圖除外），包括Lucky Treasure、偉航及瑞泓 |

| | | |
|----------|---|---|
| 「除稅後溢利」 | 指 | 於架構協議生效前天下圖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架構協議生效後目標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的總和 |
| 「天下圖」 | 指 | 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天下圖集團」 | 指 | 天下圖及其附屬公司 |
| 「天下圖數據」 | 指 | 天下圖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MIG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架構協議」 | 指 | （其中包括）北京天下圖信息與天下圖及／或其股東將予訂立的系列合約，旨在向北京天下圖信息提供對天下圖集團業務及事務的實際控制權，而其後自天下圖集團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將轉讓予北京天下圖信息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元圖、其他認購人、Broadlink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認購事項備忘錄」 | 指 | 元圖、其他認購人、管理層股東、Broadlink、目標公司與天下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條文（包括與認購事項備忘錄的保密性、專屬權及監管法律有關的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 |
| 「認購補充協議」 | 指 | 元圖、其他認購人、Broadlink、目標公司、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改及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元圖、Lucky Treasure及偉航向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轉讓各自於認購協議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Broad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股份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第A批MIGL可換股票據」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MIGL將向有關賣方發行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的部分付款的本金總額1,132,013,000港元、初步須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五年內償還（MIGL有權再延長五年）、換股價為每股MIGL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
| 「第B批MIGL可換股票據」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MIGL將向Kingspot發行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的部分付款的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初步須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五年內償還（MIGL有權再延長五年）、換股價為每股MIGL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
| 「賣方」 | 指 | Broadlink、Kingspot、Alliance、Bidfast及瑞泓的統稱 |

| | | |
|------|---|---|
| 「偉航」 | 指 | 偉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idfas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元圖」 | 指 | 元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Kingspo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spo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